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準則

110年1月28日第10屆第44次董事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目的)

為提升本行資金提供者(包含委託客戶、受益人或本行股東)之總體利益，透過對被投資公司之關注、對話、互動等過程，促使被投資公司改善公司治理品質，帶動產業、經濟及社會整體之良性發展，爰依循本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特訂定本準則。

第2條 (業務簡介)

本行主要業務為辦理銀行法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以自有資金投資時、或因擔任對信託資產具有運用決定權之受託機構、或擔任被投資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時，將透過盡職治理行動，考量環境(Environmental)、社會(Social)與公司治理(Governance)等企業永續經營因素，提升投資價值，以增進本行及資金提供者之總體利益為目標。

第3條 (關注對象)

為有效運用執行盡職治理資源，本行以自有資金投資或因擔任對信託資產具有運用決定權之受託機構，履行盡職治理行動之對象以具重要性之股權及債券投資為主；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準則之規定履行盡職治理行動：

- 一、連續持有期間超過一年，且投資金額達等值新臺幣 3 億元或持股比例超過被投資公司實收資本額 3%者之下列股權投資：
 - (一)依銀行法第 74 條辦理之轉投資(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FVOCI))。
 - (二)依銀行法第 74-1 條規定，從事不具債權或選擇權性質之國內股票投資。
 - (三)具有運用決定權之信託資產投資於國內股票者。
- 二、投資國內企業或國內金融機構發行之債券，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FVOCI)及攤銷後成本(AC)，且對單一發行人投資金額合計達等值新臺幣 10 億元以上者。
- 三、具有運用決定權之信託資產投資於單一發行機構金額合計達等值新臺幣 3 億元以上，且連續持有期間超過一年之債券投資。

第4條 (管理原則)

本行對於盡職治理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 原則五 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 原則六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第二章 盡職治理政策

第5條 本行辦理投資時，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有關投資之分析、決策、執行、變更及檢討等作業程序，投資決策係參考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永續金融準則」、「產業別環境與社會風險管理細則」等規範進行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風險因子考量，並依本行投資相關規範辦理。

第6條 本行得依據投資目的、效益及對被投資公司永續經營發展之影響性，決定盡職治理行動之方式、程度與頻率。本行盡職治理行動包含：關注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適當與被投資公司之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等議合方式。

第7條 本行將考量被投資公司在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等企業永續經營因素，整合於投資流程與決策中，並透過盡職治理行動，促進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進而提升利害關係人總體利益。

第三章 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第8條 本行基於資金提供者權益執行相關業務，應避免利益衝突情事之發生。

第9條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74條規定，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行於有價證券承銷期間內，不得為自己取得所包銷或代銷之有價證券。另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9條規定，除該公約另有規定者外，交易部門於承銷部門參與承銷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之承銷期間，不得出售已持有之該種有價證券。

第10條 本行投資「公司法」第369條之1至369條之9、「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5條或相關函令所列利害關係人，其所發行涉及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以其為連結標的時，除符合概括授權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規提報董事會重度決議，並提供交易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

第11條 依據本行「道德行為準則」，本行人員不得以自己或他人之名義，從事任何與利益產生衝突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提供保證或其他交易往來等行為。本行董事及經理人自認無法以客觀或有利於公司之方式處

理事務時，或有關交易可能引起利益衝突時，應主動陳明，並以合法允當之方式處理或迴避。

第12條 本行員工執行業務應遵循利益衝突管理規範之相關作業程序，並透過落實教育宣導、分層負責、資訊控管、防火牆設計、監督控管機制等方式，避免利益衝突之發生。

第四章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第13條 本行應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以評估相關資訊對被投資公司、客戶或股東長期價值之影響，及決定進一步與被投資公司對話、互動之方式與時間，做為未來投資決策之參考。

第14條 本行得考量投資目的、效益及對被投資公司永續經營發展之影響，決定所關注資訊之類型、程度與頻率；資訊類型如產業概況、機會與風險、股東結構、經營策略、營運概況、財務狀況、財務績效、現金流量、股價、環境影響、社會議題等，並納入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議題資訊，瞭解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策略。

第五章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第15條 本行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互動與議合，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

第16條 本行每年透過電話會議、電子郵件、面會、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行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行將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第17條 本行得針對特定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參與相關倡議組織，共同擴大及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並將參考互動、議合後所帶給被投資公司的影響，擬定未來議合的規劃及關注事項，進而列入未來投資決策之考量因子。

第18條 本行於必要時，得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共同合作，以維護客戶或受益人之權益，並提升被投資公司的永續發展。

第六章 投票政策

第19條 本行基於資金提供者之總體利益，應依法行使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表決權。

- 第20條 本行收到持有股份公司之開會通知書，於股東會開會期限內由本行權責單位辦理出席人員指派、表決權行使決策等相關作業程序，並留存資料備查。
- 第21條 本行出席股東會之內部決策過程及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等，應依本行內部相關規範規定辦理。
- 第22條 本行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除因應業務需要親自出席股東會外，均採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投票表決權。
- 第23條 本行對於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未採行電子投票，且符合第3條第1項第1款者，應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表決權，惟未達前揭門檻者，經評估該次議案重大性及行使投票表決權之成本效益後，得不行使股東會表決權。
- 第24條 本行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應審慎評估各股東會議案，並參考「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續金融準則」，必要時得於股東會前與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且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被投資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 第25條 為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其有效發展，對於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原則表示支持，但對於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之違反公司治理議案(如財報不實等)，或對環境、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如受氣候變遷發生風險、環境汙染、違反人權、剝奪勞工權益等)，或有損及本行及資金提供者之權益時，原則不予支持。本行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
- 第26條 本行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均依表決權行使決策辦理。除以電子方式行使者無需出具指派書外，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親自出席者之指派書或電子方式行使者之電子投票紀錄，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留存備查。
- 第27條 本行如擔任被投資公司之董監事者，本行董監事法人代表人選，應參酌被投資公司規模、主要股東及董監事組成之背景後，推薦或派任本行具備相當業務經驗之人員擔任；惟因業務考量由外部人士擔任者，應闡明派任理由。法人代表人之指派程序均應留存資料備查。

第七章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 第28條 本行宜定期檢視盡職治理政策、利益衝突政策、投票政策及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 第29條 本行每年於本行網站或年報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內容包含：
一、「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
二、本行為落實盡職治理，所投入之內部資源、執行盡職治理之組織架

- 構等資訊；
- 三、議合次數統計；
 - 四、個案說明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情形，議合成果與後續追蹤情形；
 - 五、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合作的案例；
 - 六、出席或委託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情形；
 - 七、年度彙總投票情形，並說明對重大議案贊成、反對及棄權之原因；
 - 八、利害關係人聯繫簽署人之管道；
 - 九、其他重大事項。

第八章 附則

第30條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主管機關及本行相關規定辦理。

第31條 本準則經本行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